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1 年度國字第 15 號-事實：撞及設置於路肩上之路燈桿柱

【裁判字號】 101,國,15

【裁判日期】 1020308

【裁判案由】 國家賠償

【裁判全文】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1 年度國字第 15 號

原 告 陳文男

訴訟代理人 李佳靜

陳茂榮

被 告 嘉義縣朴子市公所

法定代理人 王如經

訴訟代理人 顏伯奇律師

複 代 理 人 周怡宣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 102 年 2 月 22 日言

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依國家賠償法請求損害賠償時，應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之。賠償義務機關對於前項請求，應即與請求權人協議。協議成立時，應作成協議書，該項協議書得為執行名義；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或自提出請求之日起逾 30 日不開始協議，或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 60 日協議不成立時，請求權人得提起損害賠償之訴，國家賠償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1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前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9 日向被告請求國家賠償，被告已拒絕賠償，此有被告 100 年度賠議字第 2 號拒絕賠償理由書影本在卷可稽，是原告起訴時已履行上揭法條之前置程序規定，先予敘明。

二、原告主張：

(一)原告於 100 年 7 月 11 日上午 12 時 24 分許騎乘 LSR-192 號機車，沿嘉義縣朴子市○○里 000○道○○○○○○○○000○里○○○○00 號電線桿旁時，撞及設置於路肩上之路燈桿柱（下稱系爭燈桿），致原告受有外傷性顱內出血、顏面骨骨折、左側橈骨及尺骨骨折、上顎前牙凹陷等多處損傷。按交通部依公路法第 79 條第 1 項授權訂定之公路用地使用規則第 15 條第 4 款、第 16 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225 條等規定之規範本旨，係為確保用路安全，系爭燈桿應立於不易受撞位置，避免妨礙視線、路面及路肩之正常使用，且依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16 款規定，路肩指設於車道之外側，路面邊線與護欄或邊溝間之部分，路肩是國道與快速道路才有的設置，一般道路並無路肩。被告為系爭燈桿之設置管理機關，現場其餘電線桿柱均設置於邊溝外側，僅系爭燈桿設置位置極鄰近白實線，是縱沿車道行駛，稍不慎極易撞及系爭燈桿而發生事故，該路段並不非僅發生本件事務，被告事後亦將系爭燈桿遷移設置於邊溝外側，足徵被告設置系爭燈桿實有欠缺，依國家賠償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鈞院 94 年度國字第 3 號判決意旨，被告應負國家賠償責任。系爭燈桿未如其他有電線橫跨十字路口之台灣電力公司（下

簡稱台電公司)電線桿柱均有附掛情形，且系爭燈桿旁並未放置有警示障礙物體，亦無清晰、完整的警示標誌線(黑色和黃色)，系爭道路上9支桿柱僅系爭燈桿未於事故發生前移出，卻於事發後立即往旁遷移，系爭燈桿之設置有欠缺，被告抗辯台電公司不同意附掛在崁後29號電桿柱、為加強照明、里長發文表示土地之使用協商完成始移動系爭燈桿等情，均不可採。

- (二)原告事故當時有戴安全帽，因此事故身體所受傷害嚴重，除腦內出血外，更因腦部嚴重撞擊導致癲癇發作，呈現重度昏迷，醫師為治療及壓制因外傷所導致腦部持續無意識放電抽蓄，不得不給予超量藥劑，但此舉又引發肝臟及腎臟急性發炎，導致高燒陷入昏迷，二度發出病危通知，原告顏面骨折、破裂，上下顎更因劇烈撞擊牙齒均斷裂且骨頭易位，連咬合都出現問題，左上肢斷裂，又因多次手術，致原告生活上無法自理，需人長期看護，且原告醫療期間痛苦難耐，家中生活陷入困境，精神上受有莫大痛苦，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賠償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64,200元、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2,474,641元、精神上損害賠償100萬、機車修復費用12,600元，合計3,551,441元。
- (三)並為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551,44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答辯以：

- (一)交通部依公路法第79條第1項授權訂定之公路用地使用規則第3條第1項第4款規定，路肩係指路基有效寬減除車道寬及行車分隔設施寬度所餘兩側之路基面。同規則第15條第4款規定：路燈桿柱應設於分隔島或路肩外側邊緣處；同規則第3條第1項第5款規定：路肩與車道銜接之一側為內側，另一側為外側；該條第2項規定之附圖一公路橫斷面圖所示，路肩外側邊緣係指路肩緊鄰邊溝之位置。系爭路段為雙向二線道，路面白色邊線之寬度為15公分，乃路面邊線，系爭燈桿設置於緊鄰邊溝之路肩外側上，並無違法之情。原告所提鈞院94年度國字第3號之國賠案例，其測速照相桿並未設置於路肩外側邊緣(緊鄰邊溝)，與系爭燈桿緊鄰邊溝並不相同，又系爭路面以外之土地乃私人所有，本件事發後經過里長熱心協調，才將系爭燈桿移至私人土地上，原告不可強迫私人用地同意讓公家機關使用。又路燈桿本身乃發光之桿柱與其他桿柱(電桿)不同，並無法規規範張貼警告標示，且系爭燈桿張貼有反光標誌亦足警告用路人之功用。又電桿附設之路燈，台電公司配電手冊(一)規劃設計有明確規定「本公司電桿附掛公用路燈處理原則：桿上無置配電設備(開關、變壓器…)之非角桿、分歧桿」，台電公司於該路口所設置之電桿乃上揭手冊所稱「分歧桿」，並非可附掛公用路燈，發生事故往北之電桿，亦有往西配送電線之分歧桿，其路燈亦未附掛，而係設置於電桿旁之路燈桿上，目前並無法規強制路燈桿應附掛電桿，且系爭燈桿非屬行車路線內之障礙物，非必要移除始可保障用路人安全。本件系爭燈桿位於寬度15公分之路面邊緣線外(路肩外側)，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7條規定，駕駛人不可駛出路面邊線，本件事故發生乃原告違反上述禁止規定，進入路肩發生車禍，依據最高法院85年度臺上字第2227號判決意旨，原告違反使用目的及使用方法之個人冒險行為，所生損害難令國家負賠償責任。原告遵守交通安全規則，循標誌(路面邊線)引導方向行駛，必不致駛出路肩撞及燈桿，本件事故之發生，係因個人不當駕駛行為或不明原因介入，致行駛跨越路面邊線，始撞上燈桿肇事，為可歸責原告之個人行為，與被告對系爭燈桿之設置或管理間，無相當因果關係存在。
- (二)本件原告向被告機關請求賠償1,063萬元賠償金額，起訴金額為3,551,441元，兩者請求金額相差甚大，如認被告應負賠償責任，原告請求有不實之處，其中假牙重建部分依據長庚醫院100年8月5日診斷證明書所記載之傷勢，並無牙齒損害，事故發生2個月後始向牙醫診所申請補作假牙，足認事故發生時並無牙齒損害之情，此筆費用與事故無關。再依長庚醫院上揭診斷證明書，原告100年7月27日轉至普通病房，於100年8月5日出院，續門診追蹤，足認原告已復原出院，

無須支付看護費用。又原告自 100 年 7 月 11 日事故發生至同年 8 月 5 日出院，治療時間並非冗長，其請求精神賠償金額甚高。而原告機車老舊，除應計算折舊外，原告所提出為估價單，並非修繕之收據，難認有此部分損害。況原告之傷勢肇因於原告未戴安全帽，駛出車道路面邊線，天候不佳而未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等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88 條第 2 項、第 97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99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93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原告與有過失，應負起九成之過失比例。

(三)並為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四、原告主張被告為系爭燈桿之設置管理機關，原告於 100 年 7 月 11 日上午 12 時 24 分許騎乘機車行經上揭路段，撞及系爭燈桿，致原告受有外傷性顱內出血、顏面骨骨折、左側橈骨及尺骨骨折等傷害，系爭燈桿於事故發生後已移至該處邊溝外側等情，業據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照片、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病歷資料、檢驗報告單、醫院收據等為證，被告不爭執，並經嘉義縣警察局朴子分局於 101 年 11 月 1 日以嘉朴警五字第 0000000000 號函附本件事故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報告表、現場照片、酒精測定紀錄表等資料，且經本院履勘現場，有勘驗測量筆錄及現場照片在卷可稽，堪信為真。

五、原告主張系爭燈桿位置極鄰近白實線，現場其餘電線桿柱均設置於邊溝外側，事故發生後立即往旁遷移，且未放置有警示障礙物體，無清晰完整的警示標誌線，又未附掛路燈於台電公司電桿柱，被告設置系爭燈桿有缺失，就原告所受傷害應負國家賠償責任等情，被告否認並辯稱：系爭燈桿依規定設置於路肩外側邊緣處，其上貼有反光標誌，目前並無法規強制路燈應附掛電桿，其他電桿設置情形與本件不同，且系爭路段上均有桿柱設置於公路用地上，並非均移至私人土地，原告係因違規行駛跨越路面邊線始撞上系爭燈桿受傷，與系爭燈桿之設置無因果關係等情。則本件爭點在於：系爭燈桿之設置管理有無欠缺，如被告應負國家賠償責任，所應賠償之金額若干為適當。經查：

- (一)按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國家賠償法**第 3 條第 1 項固定有明文。惟所謂公共設施之設置有欠缺，係指公共設施建造之初，即存有瑕疵而言；管理有欠缺者，係指公共設施建造後未妥善保管，怠為修護致該物發生瑕疵而言。又人民依上開規定請求國家賠償時，尚須人民之生命、身體或財產所受之損害，與公有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之欠缺，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始足當之。亦即在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之情況下，依客觀之觀察，通常會發生損害者，即為有因果關係，如必不生該等損害或通常亦不生該等損害者，則不具有因果關係（最高法院 95 年臺上字第 923 號判決意旨參照）。
- (二)按路面邊線，用以指示路肩或路面外側邊緣之界線。其線型為白實線，線寬為 15 公分，整段設置。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183 條定有明文。又依公路用地使用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4、5 款之用語釋義，路肩：指路基有效寬減除車道寬及行車分隔設施寬所餘兩側之路基面；路肩內側與外側：路肩與車道銜接之一側為內側，另一側為外側。依同規則第 15 條第 4 款規定，路燈桿柱應設於分隔島或路肩外側邊緣處。本件事故地點為雙向二車道之道路，車道寬度分別為 3.3 公尺，該路段之道路標線標示清楚，路面邊線為白實線，線寬 15 公分，系爭燈桿係設置於路肩外側邊緣處等情，有上揭警局函附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現場圖、現場照片及被告提供之現場照片在卷可稽，堪認系爭燈桿之設置符合上揭公路用地使用規則第 15 條第 4 款規定，原告以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16 款規定主張本件道路無路肩乙節，並非可採。又經本院履勘現場，依原告由南往北之行向，雖於系爭燈桿前之 9 支桿柱均設置於邊溝外側，然系爭燈桿前後路段均有設置於路肩外側邊緣處之桿柱（見本院卷第 111 至第 114 頁、第 139 頁至 140 頁之照片），其設置位置並無妨礙道路之正常使用，且該路段堪稱平直，沿路並無障礙物阻擋視線或妨礙道路通行，系爭桿柱上貼有黃色反光標誌，桿柱下方漆為白色，有現場照片在卷可參，行經該路段當無不能辨識其為路燈桿柱之情形，參以系爭燈桿右側緊鄰邊溝，符合公路用地使用

規則第 3 條第 2 項所定附圖一公路橫斷面圖示（本院卷第 75 頁），核與本院 94 年度國字第 3 號事件之測速照相桿非設於路肩外側邊緣，而係較靠近路肩內側邊緣之情節不同，並經本院調取該案卷核閱明確。又依被告提出之台電公司配電手冊(一)規劃設計資料中，就崁後 29 號之分歧桿柱，確有相關附掛路燈之規定（見本院卷第 148 頁、第 149 頁），且該縣道旁亦有路燈未附掛於電桿之情形（見本院卷第 150 頁），而系爭燈桿設置地點之邊溝外側為私人土地，有地籍圖及土地建物查詢資料在卷可稽，被告所辯係經協調始將系爭燈桿遷移至邊溝外側乙節，應非無據，自難認系爭燈桿未附掛於台電公司電桿或未於事故發生前移至邊溝外側，即認系爭燈桿之設置管理有缺失，原告雖提出該縣道上其他電桿有附掛路燈之照片、該縣道上其他位置桿柱前方有警示障礙物體及桿柱上有黑黃色相間標誌線之照片（見本院卷第 154 頁、第 155 頁），然照片所示桿柱設置地點不同，實際路況及路燈設置規範不明，尚難據為不利被告之認定。

(三)按車輛在未劃設慢車道之雙向二車道行駛時，除準備停車或臨時停車外，不得駛出路面邊線；機車行駛之車道，應依標誌或標線之規定行駛；無標誌或標線者，除起駛、準備停車或臨時停車外，不得駛出路面邊線；因雨霧致視線不清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97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99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93 條第 1 項第 2 款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事發當時係沿該縣道由南向北直行，而當時雖為雨天，然係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有上揭警局函附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及現場照片在卷可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苟原告於事發前，遵守上揭規定正常騎乘機車於車道內前行，而無違規或其他外力等原因介入，客觀上應不致因系爭燈桿之設置管理情形，發生本件事故受傷及機車毀損之結果，參以事故地點自 100 年 1 月起迄原告於同年 7 月 11 日發生撞擊事故前，查無因系爭燈桿之設置而發生相關交通事故資料紀錄乙節，有嘉義縣警察局朴子分局 101 年 12 月 27 日嘉朴警五字第 0000000000 號函文在卷可佐，本件應係原告有過失不當騎駛機車行為所致

。系爭燈桿設置於路肩外側邊緣處並緊鄰邊溝，在通常一般情形下，並不當然會使直行於該縣道由南往北行駛之駕駛人撞上燈桿致跌倒受傷、車輛毀損之結果，自難認原告主張之損害與系爭燈桿之設置管理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六、綜上所述，被告就系爭燈桿之設置管理並無缺失，與原告受傷及機車毀損之結果間，不具相當因果關係，原告請求被告負國家賠償責任，並非有據，應予駁回。原告之請求既無理由，則其主張損害項目及損害額為若干部分，即無庸再為審究，附此敘明。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未經援用之證據，經本院審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逐一詳予論駁必要，併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判決 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3 月 8 日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端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3 月 8 日

書記官 馬嘉蓮